



2010年,洛阳投资担保业如何布局谋篇?市民营企业服务局副局长张伊民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做好一“质”一“量”两篇文章——

## “量”要控制 “质”要提高

□记者 刘黄周 通讯员 付红伟 文/图

目前,洛阳的担保公司已有近百家,他们从无到有,在市场经济中诞生,也在市场经济中成长,他们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同时,也为老百姓提供财富增值的机会。近两年,洛阳担保业迎来了井喷式发展,其数量和担保额度大幅提高。但毋庸讳言,洛阳担保业也良莠不齐,下一步该如何优化担保环境,更好地为民营经济服务成为焦点问题。为此,本报记者采访了洛阳市民营企业服务局副局长张伊民。



记者:洛阳的担保业是什么时期起步的,当时的背景是什么?

洛阳市担保体系建设始于本世纪初。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洛阳中小企业迅猛发展,原来主要依靠政策资金支持不再可能,而日益商

业化的金融机构也因为风险问题对中小企业退避三舍。担保难、贷款难越来越成为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应运而生。

2001年,市财政出资500万元成立

了洛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开始了我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艰难探索,随后几年,偃师市、新安县、吉利区等一些县市区陆续成立了一批由县(市)区财政出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或担保公司,为解决中小企业担保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记者:经历多年发展,洛阳的担保业发展到什么程度了,现状如何?

几年来,我市担保体系建设成绩斐然,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担保机构规模、实力进一步壮大。截至2009年底,全市担保机构已经达到86家,注册总资本达到25.3亿元,其中5000万元以上17家,超亿元6家。

第二,全市担保机构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进一步显现。累计为民营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突破60亿元,其中2009年新增担保额34.67亿元,约占2009年全市中小企业新增贷款总额120.26亿元的28.8%。

第三,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一是安排1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进行奖励、补贴;二是帮助鑫融基、

金财等担保机构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担保类)650万元。

第四,从业人员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先后组织3期共计100余人参加了培训。

第五,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一是从2009年6月起将新设立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从1000万元提高至3000万元;二是进一步规范了担保审批登记手续。

记者: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方面,担保公司这些年都作了哪些贡献?

第一,担保公司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破解融资难问题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二,担保公司增加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联系,为银企合作提供了新的机遇。在担保公司的客户中,有相当一批企业都是第一次和银行合作,此前从来没有贷过款,也就没有信用记

录。按照有关规定,这些企业很难得到银行支持。担保公司的介入,使这些企业和银行实现了合作,为这些企业以后进一步得到银行支持奠定了基础。

第三,担保公司的有效运营,扩大了金融机构对我市经济的支持。比如鑫融基担保公司,由于业务开展好,内部管理有效,被国开行定为助贷机构,这样就能够更加快捷有效地利用国开行的资金,支持我市中小企业的发展。

第四,担保机构架起了社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桥梁,为我市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两年来,各家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民间借贷担保累计近10亿元。

第五,担保公司的健康运作,促进了诚信洛阳的建设。在城乡信用协会的倡议下,市委、市政府将每年11月22日定为“洛阳市11·22诚信日”,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提高了中小企业的诚信意识。

记者:担保业在急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的现象,主要集中在哪些方面呢?

目前,我市担保机构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相当一批担保机构业务开展不够理想,没有充分发挥注册资本金的作用。全市近百家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超过25亿元,但目前保额也不过30多亿元,这里面固然有新成立的公司较多的原因,但即使按成立一年以上公司总注册资本金来计算,放大比例只有2倍多,注册资本金没有充

分发挥作用可见一斑。一是担保机构规模小,难以找到理想的合作银行;二是人员素质跟不上,影响经营业务的开展;三是有些机构是在各级政府要求下成立的,目的仅仅是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人员、组织机构都不健全,更不要说开展业务。

另一方面是目前监管体系不健全,监管措施不完备,经营者违规经营等问题。

一是注册资本不实,抽逃注册资本严重。众所周知,担保机构经营的是风险,必须有相对充足的资金作为代偿准

备。无论是从审计厅对财政出资担保机构审计情况看,还是从申请变更的民营担保机构提供的审计报告来看,账面资金都严重不足。如果某一公司在资本金全部抽逃的情况下从事民间借贷担保,将是巨大的潜在金融风险。

二是违规操作。目前担保机构违规或变相发放贷款较为普遍,借民间借贷担保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也是存在的,甚至有的直接将担保机构作为股东的融资平台将大量资金投资于某一项目,一旦项目失败将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

记者:民营企业局将如何改善和加强我市信用服务担保体系建设,规范行业稳健发展?

第一,将大力支持规模大、运作规范的担保机构进一步做强做大。对运作规范、业务开展好的担保机构高规格进行表彰;对符合财政补贴的机构,积极落实补贴政策,增加其抵御风险能力;对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担保机构,积极帮助其申请享受免税政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担保机构创造更加优良的发展环境。总之,通过一系列措施,迅速培育一批资金规模

大、合作银行多、业务开展好的担保机构。

第二,加强对全市担保机构的监管和规范,组织全市担保机构年终审计工作,并以此为抓手严厉查处担保机构违规进行资金运作、抽逃注册资本等严重违规行为。将会同市工商局对全市担保公司可能涉及非法集资、超范围经营、违规发布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第三,加强对担保机构业务开展进行规范,建立健全必要的统计制度和检查制度,及时掌握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

况,检查担保机构对国家各项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将积极探索对担保机构信用评级办法,通过对担保公司的评级,引导担保机构按章合法经营。

第四,加强培训。对担保机构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开展担保专业知识、风险防范制度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人员素质,促进担保机构健康快速发展。

第五,建立必要的淘汰机制。对长期不开展业务的、严重违法开展业务的担保机构,要坚决予以淘汰,不能因此出现社会问题,破坏洛阳的担保市场。

记者:2010年担保行业的发展规划是什么?

2010年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是“从追求量的增长转变为质的提升,引导现有担保机构进行增资和整合,逐步培育一批资金规模大、合作银行多、业务开展好

的担保机构”。这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实施:

一是认真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

二是加强担保机构从业人员培训。

三是加强对全市担保机构的监管和规范。

## 洛阳担保业的“乱相”之思

□席升阳

漫步于洛阳街头,映入眼帘的站亭广告、护栏广告中大多是担保公司的理财广告,所称年利率多在12%以上。让人心动,让人心怯。与友人谈及这一“景观”,多谓之:“乱”。

确实有“乱相”,其根据有六。第一,就广告媒介的档次来说,担保公司的街头广告属低端之层次,权威的平面和立体广告中,仅有数家担保公司的身影;第二,就担保公司的数量来说,在低端广告群中,稍加寻觅,就可发现数十家担保公司的名称,而从一些权威的数据看,洛阳已经有近百家担保公司在市场中行动;第三,他们的注册资金分布在数百万至上亿元之间;第四,从股权结构来看,有政府投资引导、企业法人股、自然人股共同参与的混合型,有独资的家族型,也有完全由多个自然人出资的民间型;第五,有的把担保作为主业,有的则是担保、投资或个人理财并举,也有把担保作为旗帜,实则专做个人理财;第六,从公司的治理结构看,有的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并能发挥实际作用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的则形同虚设,有的干脆连“虚设”也没有。

上述的这些“乱相”,并非皆是非法之乱,其中大部分是新生行业与新生市场的必经阶段。但是,也有游离于道德与法律边缘的真正之乱。然而,这种景观已经使人担心,我市的担保业路在何方?

对这个“路在何方”的回答,先要从其作用和贡献谈起。从2006年我市第一家政府出资引导、民营资本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担保公司问世以来,粗略计算,仅此一家就累计为洛阳的中小企业担保贷款额就达数十亿元,为中小企业成功地打通了融资的“瓶颈”。如果将洛阳所有的担保公司的业务量和客户数都计算在内,则是几倍于此的数据,他们为洛阳经济的抬升、就业机会的提供尽了力。这就是我市担保业的作用与贡献。

我们再从个人的财产性收入来看。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创造条件,使更多的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这个财产性收入来自何方?其渠道是多元的,例如投资楼市、股市、黄金市场,作为出资人创办公司或加盟公司,作为放贷人为借贷人解决资金困难,取得高于银行利息的回报等。担保公司的个人理财,理应用于最后一种情况。如果这种理财是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严格按照法律所要求的程序进行,就不需要对他们指手画脚,因为他们起到了调节资源配置,加大合规流动,释放资金使用效率,促进投资与消费的作用。不可否认的是,在这些业务进行中,极易游离于法律的边缘,使借贷双方的权益难以得到法律的保护。很多人所担心的或称之为“乱”的就在于此。

倘若我们把上述交易行为都视为一种“类金融产品”的话,那么,华尔街的金融风暴则向大家昭示:任何一种金融创新都产生风险,任何一种金融交易都有代价,任何一种借贷、担保、理财方式都有取舍。法律只能保证合规,而不能保证零风险。因此,惧风险而束手脚,因“乱相”而打压绝非可行之道。要清楚有多少中小企业急需资金来发展,有多少闲散资金急需发挥效用,担保公司正是均衡这种供求关系不可或缺或中介,这也是它们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和快速发展的活力与价值所在。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笔者对涉及违法的理财行为予以宽容,而是希望执法部门予以规范,更希望洛阳的担保业在规范中快速、健康发展。

(作者为河南科技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